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渔业园区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ZC-HXCT2025-088-2，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8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贰角伍分（¥1815000.25元）

工 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项目经理：欧齐琴（陕 261242409026）

请接到此通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抄报：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渔业园区产业配套
项目二标段
施工合同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渔业园区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

立项批复建设内容：拓宽改造安置点-渔业园区道路、长 2 公里、厚 18cm。新建浆砌石挡墙 600 立方米，新建道路排水沟 2000 米，安装涵洞 4 处，路面修复 400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污水处理，配建 100m³ 三格式化粪池一座。

工程批复文号：紫发改投资 2025（690）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工期为：60 天

总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贰角伍分

（小写）¥：1815000.25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 30%工程款。各阶段主体施工完成后，按照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 95%支付（扣减预付款）；项目完全竣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7、履约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自签订 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上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4762000
传真：
开户银行：紫阳蒿坪农商银行

帐号：

承包方：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民办事处花园湖科学府新天地二期 15
号楼 604 室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945540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康高新支行

帐号：2607066109200108254